

## 113 年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

### 「建構政風業務性別平等友善環境」計畫書

壹、計畫依據：依據 113 年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「陪根」計畫辦理。

貳、計畫緣起：落實性別平等理念。

參、性別目標：建構查處及預防業務性別平等友善環境。

肆、執行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伍、實施策略：有關推展性別平等部分，對於查處及預防對象之性別，本室將注意是否因刻板印象而有偏頗之於虞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落實「性別平權及觀念普及」理念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(性別目標)。

柒、經費概算：無。